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書

盡職治理政策訂定與揭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本報告揭露期間

本報告主要揭露 2022 年度本公司於盡職治理及其他公司治理等面向的績效與執行情形。

一、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訂定交易流程與規範。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於執行投資時，對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管理階層、資產負債及損益情況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依下列方式將被投資公司 ESG 納入投資評估：

1. 投資前評估：

1.1. 被投資公司不得為具爭議性之產業（如色情、軍火或違禁品製造等）或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制裁對象。

1.2. 檢視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 ESG 情事，作為投資決策之一項重要考量因子。前述「重大違反 ESG 情事」係指被投資公司有財報不實、董監或高階管

理人涉嫌背信、侵占等舞弊行為、重大污染環境案件、非法僱用童工、遭停工或停業處分等情事。

2. 投資後管控：

2.1. 獲悉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 ESG 情事之負面消息時，投資部主管應立即檢視及製作報告，於三個營業日內陳報總經理核決，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2. 定期每半年檢視被投資公司之 ESG 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

3. 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行動

本公司應依下列任一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並致力於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必要時得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3.1. 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人窗口或經營管理階層進行溝通。

3.2. 於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發表意見及行使投票權。

也會綜合考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包括被投資公司董事成員、經營階層之背景，專業，國籍等，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之決策依據。

如針對所投資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所進行之管理層研究分析（如下表）。

	台積公司之日期	加入時年紀	2013職位 (年報揭露)	2020職位	2020年紀
魏哲家	1998.02.01	45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	總裁	67
何麗梅	1999.06.01	43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歐亞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64
羅唯仁	2004.07.01	54	研究發展資深副總經理	研究發展 / 技術發展資深副總經理	70
瑞克·凱希迪	1997.11.14	46	北美子公司總經理	企業策略辦公室/台積公司亞利桑那子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69
秦永沛	1987.01.01	31	營運 / 產品發展副總經理	營運 / 深副總經理	64
米玉傑	1994.11.14	34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研究發展 / 技術發展資深副總經理	60
林錦坤	1987.01.01	27	營運 / 六吋及八吋廠暨製造技術副總經理	資訊技術及資材暨風險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60
王建光	1987.02.11	30	營運 / 十二吋廠副總經理	企業規劃組織資深副總經理	2022退休
侯永清	1997.12.15	30	研究發展副總經理	歐亞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53
張曉強	2016.11.01	51	X	業務開發副總經理	55
方淑華	1995.03.20	30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 公司治理主管	55
馬慧凡	2014.06.01	55	X	人力資源副總經理	61
余振華	1994.12.28	39		Pathfinding for System Integration/副總經理、台積卓越科技院士	65
張宗生	1995.02.06	28		營運 / 先進技術暨光罩工程副總經理、台積科技院士	53
吳顯揚	1996.12.09	28		研究發展 / 平台研發副總經理	52
曹敏	2002.07.29	36		研究發展 / Pathfinding 副總經理	54
廖德堆	2002.06.06	45	先進封裝技術暨服務	營運 / 先進封裝技術暨服務	63
廖永豪	1988.08.03	24		營運 / 晶圓廠營運二副總經理	56
章勳明	1993.09.01	31		研究發展 / 先進設備暨模組發展副總經理	58
黃仁昭	1999.05.93	38		財務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59
游秋山	1988.06.16	29		研究發展 / 特殊技術副總經理	61
何軍	2017.05.22	48	X	品質暨可靠性副總經理	51
葉主輝	2016.03.21	50	X	研究發展 / 平台研發副總經理	54
林宏達	2021.01.04	52	X	資訊技術及資材暨風險管理 / 企業資訊技術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52

二. 盡職治理遵循原則

1.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業務規章，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2. 本公司營運目標除保障股東權益，並對於客戶秉持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廣告招攬真實、告知與揭露等原則下，共同創造股東與客戶之最大利益。

3. 本公司負責人與員工行為應符合誠信原則，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遵循各業務訂定之人員禁止行為，落實內部人員管理規範，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
4. 本公司會審視被投資公司所出具之永續報告書，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透過適當的互動、議合，如親自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拜訪被投資公司管理層與員工及/或參與法說會等。並將互動議合後收集之資訊，列入後續投資決策評估，以善盡職治責任。對於被投資公司涉及重大環保、健康、管理層道德有瑕疵的公司，原則上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投資。本公司三大重要投資，台積電、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欣工」），每年皆出具詳盡之永續報告書。
5. 本公司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由行使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不法利益。
6. 定期每半年檢視被投資公司之 ESG 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

三.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秉持股東及客戶之利益為優先，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時，依循外部及內部制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訂有「負責人暨業務人員兼任兼辦暨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辦法」、「內部人從事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內線交易防制辦法」、「工作規則」、「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分層負責辦法」、「資訊安全管控辦法」，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

1. 利益衝突之態樣包含以下情形：

- 1.1 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1.2 公司或員工為特定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本公司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業務相關人員之禁止行為。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內部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控管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2.1 業務區隔及保密機制

本公司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對於任何儲存、處理中、傳輸中的資料訂定管理機制，以避免業務機密之洩漏、不當使用、利益衝突之情事。

2.2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之管理

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相關規範，及透過系統控管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2.3 交易帳戶利益衝突之管理

2.3.1 自營交易開立於本公司之交易帳號，僅得採用電子交易，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2.3.2 每日透過資訊系統檢視內部人員之交易有無涉及與本公司或其他投資人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避免內線交易之情事發生。

2.4 業務人員利益衝突之管理

規範業務相關人員針對未公開訊息之禁止行為，銷售人員之禁止行為，並定期舉辦職業道德教育訓練，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

3. 此報告期間並無利益衝突事件。

4.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關於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利害關係人	聯繫方式
客戶	電話：02-25084888 轉 9 客戶服務 電郵：service@ goodfinance.com

股東	電話：02-25084888 轉 325(代轉)發言人 電郵：compliance@goodfinance.com
被投資公司	電話：02-25084888 轉 620 投資部 電郵： invest@goodfinance.com
員工	電話：02-25084888 轉 325(代轉)發言人 電郵：compliance@goodfinance.com

四.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本公司於 2022 年親自參與所有本公司所持有台股公司的股東會，包含台積電、達欣工、聯發科等。並於現場透過書面提問，如台積電，或會後實際與經營層交流，如達欣工、聯發科等，藉此帶進被投資公司的最新資訊，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而研究員平日透過實際或電話拜訪管理層，如達欣工、德麥，適時更新被投資公司資訊，下表為 2022 年度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資訊。

具體措施	議合 家次合計	出席 股東會	實體拜訪	參與 法說會	電話 (或視訊)	E-MAIL 討論
家次	53	7	8	30	5	3

由於本公司投資為相對集中的投資，截至 2022 年底止，投資台灣公司有 7 家，海外公司 5 家。其中大型公司如台灣的鴻海、台積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外的公司，由於都有非常詳細的財報、電話會議，詳盡揭露公司資訊，本公司對於此類公司將透過參與股東會（如國內的鴻海、台積電、聯發科）以及透過公開的法說會、公司揭露文件報告，維護股東的權益。我們於海外投資的公司，如波克夏、Amazon、Meta 也都是資訊充分揭露的公司，我們一樣透過公開的法說會逐字稿、文件等進行

投資公司的檢視。而 2023 年 5 月，我們也訪問美國，親自參與波克夏股東會，並拜訪矽谷，與 Amazon、Meta 等員工交流。而對於國內中小型公司，如達欣工與德麥，本公司與管理層建立較深入的關係，定期拜訪交流。舉例來說，由於本公司投資了台積電，而達欣工是台積電最主要的土建廠商，本公司便將台積電未來資本支出、整體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趨勢的看法，與達欣工的管理團隊交流。對於德麥，也定期針對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進行交流與發想。我們也會探討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策略，也理解不同公司目前管理人才梯隊的狀況，對於我們長期持有建立更好的理解基礎。由於本公司秉持長期投資，經過過去三年，我們與所投資的中小型公司已慢慢建立起夥伴關係。

五. 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1.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業務需要需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票表決權。
2. 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並應基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4. 投票表決權行使作業

4.1 被投資公司採取電子投票者，執行投票表決權前，投資部應先出具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始於股東會平台執行投票作業。若因業務需要實體出席股東會，應另出具股東會出席指派書。

4.2 被投資公司未採電子投票者，投資部執行投票表決權前，應先出具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及股東會出席指派書，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始於股東會執行投票作業。

5. 股東會通知書及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應留存備查。

6. 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在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社會具有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具體原則如下：

6.1 原則支持議案：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之議案，若未損及股東權益或違反公司治理者，原則上予以支持。

6.2 原則反對議案：對於被投資公司有因涉及財務報告不實、議案明顯損及股東權益，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社會具有負面影響之議案(如環境污染、損害員工權益等)，本公司原則上得投反對。

6.3 原則反對或棄權議案：對於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倘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否則將行使反對或棄權。

7. 本公司因持股相對集中，截至 2022 年底 投資台股 7 家，將透過本公司投資部與子公司美好投顧之研究能量，對於被投資公司的議案進行研究判斷及由本公司投資部行使投票權，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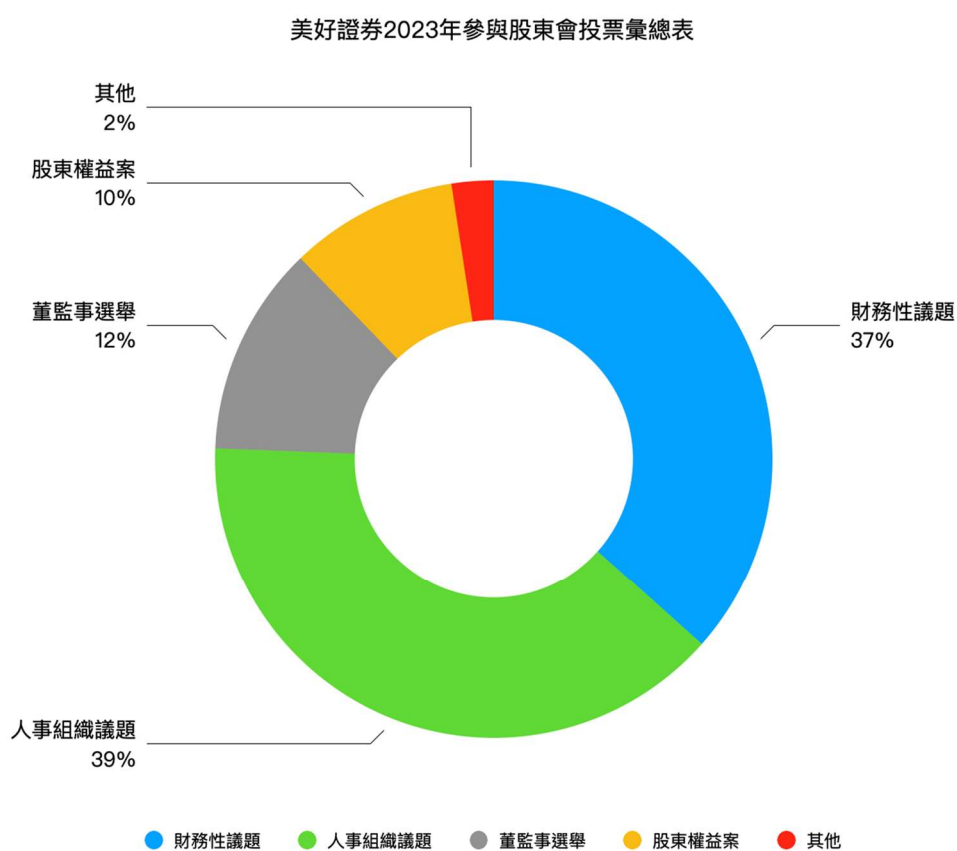
8. 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tcstock.com.tw/web/> → 「投資人服務」→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網頁

以下揭露美好證券 2023 年 5-6 月 股東會投票記錄 (逐公司、議案揭露)

公司名稱	股東(臨)會日期	決議事項	
2454聯發科	2023/5/3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盈餘分派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承認或贊成
		增選一名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2317鴻海	2023/5/3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盈餘分派表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台灣上市子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其子公司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承認或贊成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2330台積電	2023/6/6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承認或贊成
		為反映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核准變更以下公司內部規章中審計委員會之名稱：(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承認或贊成
台灣期交所	2023/6/19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盈餘分派	承認或贊成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承認或贊成
		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及本公司部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修正公司章程第5條及第9條	承認或贊成
2535達欣工	2023/6/2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盈餘分派	承認或贊成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資本結構調整案)	承認或贊成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承認或贊成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6192巨路	2023/6/27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盈餘分派	承認或贊成
		修訂公司「公司章程」	承認或贊成
		補選本公司董事	承認或贊成
5212凌網	2023/6/28	決算表冊	承認或贊成
		盈餘分派	承認或贊成
		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承認或贊成
		改選本公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承認或贊成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臨時動議	承認或贊成
1264德麥	2023/6/30	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2023 年 5-6 月 參與股東會投票記錄以圖表揭露如下：



2023 年(截至 6 月 30 日)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 8 家(採電子投票者有 8 家)，共 41 個議案，贊成或承認 4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並無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有負面影響之議案。

六. 盡職治理政策揭露

本公司每年定期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執行情況揭露於公司官網，並置連結於官網首頁。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
2.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
3. 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
4.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5.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紀錄。
6. 其他重大事項。

七. 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各項資源情形

為完成本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書，投入資源如下：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項目	數量/金額
人力投入	9 人(註 1)
時間投入	34 日(註 2)

註 1.參與或協助單位之人力包含投資部(3 人)、盡職治理報告核閱單位(稽核部 1 人、法遵法務部(含公司治理)2 人，共計 3 人)、科技部 1 人、外部協助單位(美好投顧 2 人)共計 9 人。

註 2.參與或協助單位之工作日包含投資部(15 日)、盡職治理報告核閱單位(稽核部、法遵法務部(含公司治理)，共計 3 日)、科技部 1 日、外部協助單位(美好投顧 15 日)，共計 34 日。

本公司於此報告期間，投注大量時間，與被投資公司管理層與員工進行溝通、對話，並參與股東會議案。

投資政策制訂與執行情況如下：

本公司自有資金的投資買賣決策皆依據「投資管理準則」與「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規範」執行，規範本公司所有自營投資，應依證券交易法令之規範。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並定期每半年檢視被投資公司之 ESG 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

投資組合公司 ESG 評估						
評估期間：2023.03.07-2023.08.22						
	財報不實	經營層涉嫌背信	侵占等舞弊行為	重大污染環境案件	非法僱用童工	遭停工或停業處分
鴻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積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聯發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達欣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Amazon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阿里巴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BERKSHIRE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凌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德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巨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eta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ASANA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關注被投資公司情形

本公司透過親自拜訪公司、參加法說會及電話了解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並以本公司「投資管理準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作為投資參考之依據。且本公司投資部定期持續關注個股相關消息，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或有關 ESG 之任何訊息，皆隨時留意、示警。對於本公司所投資的公司，期許能夠對台灣，對全人類做出正向的改變。

例如，鴻海積極參與國際碳揭露計畫與氣候行動 100+ (Climate Action 100+)，並承諾將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台積電提出《供應鏈夥伴在疫情期間應確保人權維護》聲明，針對移工的人身自由、防疫宣導、意外及傷亡、宿舍管理等面向訂定相關規範，協助子公司及供應鏈夥伴提供移工安全、有尊嚴的工作環境；達欣工藉由南港機廠公宅基地示範導入營建產業的循環經濟，並積極取得國際循環經濟標準 BS 8001 認證，為國內首宗導入循環經濟的建築興建案，從循環經濟 5R：減量 (Reduce)、重複使用 (Reuse)、回收 (Recycle)、再思考 (Rethink)、維修 (Repair) 理念，結合「可回收建材與循環建材」、「資源循環再利用」、「廢棄物資源化」、「彈性模組」等策略，促進建築資源得以循環再生及永續利用，希望使營建工程邁向綠色、環保、永續之產業。

訪視與互動

本公司投資部在進行投資時，對目標公司均進行相當透徹的研究與分析，透過親自拜訪或參加法說會等方式，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部也會訪問該公司員工、上下游供應鏈，以補充研究報告或財務報表之不足。

例如，投資達欣工，每季皆與管理層進行面對面或電話交流，請教台灣營造業的整體發展狀況、公司業務展望，也互相交流對於達欣工大客戶-台積電擴廠的想法。投資台積電後，持續不斷與台積電員工、設備供應商員工、客戶進行訪談，確立台積電於研發、採購、客戶服務的競爭優勢。於拜訪後，研究員會出具訪談報告，有利後續對該公司的持續追蹤。有時，拜訪結束後本公司會對被投資公司出現有別於先前的看法，若是較為樂觀，本公司會考慮加碼投資。但有時，被投資公司的發展會低於本公司的預期，本公司可能會賣出持股。

另外，與被投資公司初次互動時，本公司投資部會說明本公司是以長期視角看待生意，並不進行短進短出。本公司希望與被投資公司建立長期的投資夥伴關係。在這樣互相認識、信任的過程中，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流會逐次深入。目前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中，台積電、鴻海、達欣工、凌網、德麥，皆已投資近三年的時間，本公司也與其中一些公司的管理層，如達欣工、德麥與凌網，建立起長期夥伴關係。

投票方式與出席狀況

本公司之投票政策規範，對於持有股票公司採電子投票者 (2023 年 6 月底前共 8 家，41 個議案)，本公司於 2023 年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投票政策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原則上以不干預該公司營運為主，因此被投資公司議案若非為違背主管機關命令、違反社會道德、背離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原則上均投同意票，但若涉及公司侵害股東權益、嚴重忽視公司治理原則、對社會造成環境、健康或道德上的傷害，本公司則將提出必要之立場。惟，2023 年 6 月底前並未發生上述之情事。